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ENERGY LUCK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有關以現金方式向要約人出售迪臣建設國際31.18%股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2)由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迪臣建設國際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
發行股份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換取現金

買賣協議 — 向要約人出售迪臣建設國際36.13%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迪臣發展集團、Sparta及謝先生(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與王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其中迪臣發展集團、Sparta及謝先生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迪臣發展集團、Sparta及謝先生各自購買銷售股份(合共361,302,082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迪臣建設國際已發行股本的約36.13%，代價為79,486,458.04港元(相當於購買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22港元)。

買賣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買賣完成應於最後一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發生。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所界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迪臣發展國際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可能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待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及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361,302,082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約相當於迪臣建設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6.13%。於買賣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所有已發行迪臣建設國際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迪臣建設國際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a)1,000,000,000股已發行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及(b)本金額為30,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到期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鑒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已屆滿及迪臣建設國際未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任何通知，說明其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為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的意向，迪臣建設國際擬於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應付的款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權益。

待及緊隨買賣完成後，寶新將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要約文件中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對所有已發行迪臣建設國際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迪臣建設國際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要約

要約下的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現金0.22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假設迪臣建設國際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0.22港元計算，迪臣建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220,000,000港元。

根據本聯合公告中「可能要約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的要約價，假設迪臣建設國際截至提出要約止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要約將涉及合共638,697,918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按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計算，要約人就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約為140,513,541.96港元。

要約人擬於可能要約結束後，維持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會從其內部資源及融資為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及可能要約項下之應付現金代價提供資金，有關內部資源已存入要約人在寶新開立之證券賬戶。寶新（作為貸款人）為可能要約提供融資而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的融資，以下列抵押作為擔保：(i)將由要約人擁有並存入在寶新開立之證券賬戶之迪臣建設國際股份；(ii)王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iii)不時記入該賬戶貸方之餘額，以及對要約人之所有資產、物業及承諾（包括賬面債務）之浮動抵押。直至要約結束後第七（7）個營業日當日，融資之可用性不會受到主觀條件及證券之相關價值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融資已悉數提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融資之全部金額已存入在寶新開立之證券賬戶。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可能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且將繼續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買賣協議項下及完全接納可能要約之代價。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之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迪臣建設國際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迪臣建設國際將成立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一名迪臣建設國際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及三名迪臣建設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以考慮並就可能要約之條款之公平合理性向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是否接納可能要約向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謝先生（作為買賣協議項下賣方之一）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故不會加入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

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要約之條款提供意見。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迪臣建設國際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公告。

迪臣發展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及迪臣發展國際通函

將舉行迪臣發展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迪臣發展國際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Sparta及謝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於迪臣發展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將向迪臣發展國際股東寄發迪臣發展國際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迪臣發展國際集團、迪臣建設國際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迪臣發展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由於迪臣發展國際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將需要多於十五(15)個營業日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迪臣發展國際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迪臣發展國際股東寄發迪臣發展國際通函。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要約人須向迪臣建設國際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規定，如果在作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無法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的期限內履行，則必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由於附帶先決條件(即買賣完成)，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以將要約人及迪臣建設國際就可能要約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文件(結合要約文件及被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之寄發期限延長至買賣完成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七(7)日內。綜合要約文件將載有(當中包括)可能要約之詳情，並隨附可能要約所涉及之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可能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可予接納而發出之意見函件。

警告：可能要約僅會在買賣完成發生時作出及為有條件。買賣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完成不一定發生，故可能要約不一定會進行。由於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中「要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迪臣發展國際股東、迪臣建設國際股東及／或迪臣發展國際及迪臣建設國際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迪臣發展國際股份及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採取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迪臣發展國際及迪臣建設國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以及迪臣發展國際、迪臣建設國際及Energy Luck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迪臣發展集團、Sparta及謝先生(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與王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其中迪臣發展集團、Sparta及謝先生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迪臣發展集團、Sparta及謝先生各自購買銷售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迪臣發展集團、Sparta及謝先生(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
- (b) 要約人(作為買方)；及
- (c) 王先生(作為要約之擔保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迪臣發展集團、Sparta及謝先生分別持有311,769,867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26,645,015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及22,887,200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相當於迪臣建設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1.18%、2.66%及2.29%。

據迪臣發展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盡知及確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擔保人各自均為(i)獨立於且與迪臣發展國際、迪臣建設國際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與Sparta、謝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標的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完成日期，賣方(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作為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免除任何產權負擔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現金代價為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0.22港元，方式如下：

賣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購買	
	持有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將向要約人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要約人應付的購買價
迪臣發展集團	311,769,867	31.18%	311,769,867	68,589,370.74
Sparta	26,645,015	2.66%	26,645,015	5,861,903.30
謝先生	22,887,200	2.29%	22,887,200	5,035,184.00
總計	361,302,082	36.13%	361,302,082	79,486,458.04

總代價約79,500,000港元應以下列的方式支付：

- 誠意金已按彼等各自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所佔銷售股份的比例支付予賣方；
- 一筆相等於按金減誠意金的金額已按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日期所佔銷售股份的比例支付予賣方；及
- 代價餘額應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本票支付，並應按彼等各自於買賣完成時所佔銷售股份的比例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賣方與要約人於計入(包括但不限於)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0.122港元，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迪臣發展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迪臣發展國際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迪臣發展國際及迪臣發展國際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就出售311,769,867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迪臣發展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迪臣發展國際股東批准；
- (b) 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的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於買賣完成日期前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繼續於聯交所GEM買賣(暫時停牌不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或要約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或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暫時停牌除外)，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均無表示其中一方將因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由此產生的理由而反對繼續上市；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未發生任何單獨或共同可能對迪臣建設國際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對迪臣建設國際履行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就此而言，「重大不利影響」指單獨或共同導致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整體承擔或遭受超過20,000,000港元的債務或價值損失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及
- (d)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日期，迪臣建設國際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以及維持其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可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上述(a)項中不能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

各賣方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盡其各自最大努力促使(在其權力及能力範圍內促使)先決條件達成，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無法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於各情況下，因要約人對買賣協議的任何重大違反而導致的情況除外)，則任何一方均無義務進行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賣方應將按金(無利息)退還或促使退還予要約人，此後，訂約方不得對任何其他方享有任何權利(惟因先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而需承擔的責任(如適用)除外)。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應於要約人履行或豁免最後一個先決條件(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作為要約人的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倘要約人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擔保人應於要求時立即支付該款項，不得扣除或扣留該款項，猶如其為主要債務人。

具體保證

要約人及擔保人已向賣方承諾，於買賣完成日期後但不遲於買賣完成日期後三個月，買方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迪臣建設國際更改其中英文名稱，且其後停止使用「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銷售股份的銷售價乃經參考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計入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出售事項使迪臣發展國際能變現其投資於迪臣建設國際的全部股份，預期虧損約為36,373,000港元，此乃根據所得款項總額約68,589,000港元(根據要約價)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在迪臣建設國際的投資約102,792,000港元及估計相關成本約為2,170,000港元計算。然而，倘

我們計入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在迪臣建設國際的投資，而不計入迪臣建設國際的商譽約64,689,000港元，則迪臣發展國際錄得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收益約28,316,000港元。

迪臣發展國際股東應注意，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錄得的出售事項虧損的確實金額有待審核，並將根據買賣完成日期時迪臣建設國際集團的資產淨值並扣除任何附帶費用計算，因此，該金額可能與上述數據有所不同。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6,419,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的約30%將用於發展及擴張現有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約30,000,000港元的約45%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而剩餘金額將用於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以加強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約5,000,000港元用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金額須待買賣完成後迪臣發展國際董事會會議確定。除出售事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迪臣發展國際並無意圖或磋商就任何潛在收購／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以現金方式出售迪臣發展集團所持有的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的理由

迪臣發展國際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變現其於迪臣建設國際的長期投資提供具吸引力的退出機會。出售事項使迪臣發展國際集團能將資本再用於現有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迪臣發展國際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利迪臣發展國際集團變現其投資，並加強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經考慮現時普遍存在的不穩定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擴張現有業務、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給予迪臣發展國際股東回報，迪臣發展國際董事會（包括迪臣發展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銷售價及出售事項均按公平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迪臣發展國際及迪臣發展國際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迪臣發展國際於買賣完成時的當時業務、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以及假設出售事項會於迪臣發展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迪臣發展國際股東批准，迪臣發展

國際董事目前擬於買賣完成後考慮向迪臣發展國際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有關特別股息會由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中支付。

於買賣完成後，迪臣發展國際、Sparta及謝先生將各自不再擁有迪臣建設國際任何股權，而迪臣建設國際將不再為迪臣發展國際的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迪臣發展國際所持有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的影響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所界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迪臣發展國際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迪臣建設國際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的資料

迪臣建設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a)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建築業務(作為主承建商)、裝修工程，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b)證券投資；及(c)物業投資。

下表載列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建築合約及相關業務	872,762	95%	748,651	95%	360,338	101%	536,720	101%
證券投資	45,042	5%	43,359	5%	(3,396)	-1%	(4,260)	-1%
物業投資	—	0%	—	0%	178	0%	316	0%
	<u>917,804</u>		<u>792,010</u>		<u>357,120</u>		<u>532,776</u>	

迪臣建設國際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迪臣建設國際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虧損)淨額	68,808	29,647	(6,710)	(14,822)
除稅後溢利／ (虧損)淨額	66,774	28,742	(6,688)	(14,8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迪臣建設國際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2,000,000港元。

迪臣發展國際及迪臣發展集團的資料

迪臣發展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a)物業發展及投資；及(b)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並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

迪臣發展集團為迪臣發展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詳情，請參閱下文「**B.由寶新代表要約人收購迪臣建設國際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迪臣建設國際股份除外)的可能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 要約人的資料**」一段。

B. 由寶新代表要約人收購迪臣建設國際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迪臣建設國際股份除外)的可能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待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及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361,302,082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相當於迪臣建設國際已發行股本的約36.1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買賣完成時須提出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對所有已發行迪臣建設國際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迪臣建設國際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待買賣完成後，要約乃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將以獲得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的最低股數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接納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a)1,000,000,000股已發行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及(b)本金額為30,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到期的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鑒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已屆滿及迪臣建設國際未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任何通知，說明其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為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的意向，迪臣建設國際擬於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應付的款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的證券，且迪臣建設國際並無就發行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迪臣建設國際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持有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或迪臣建設國際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可能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及緊隨買賣完成後，寶新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對所有已發行的迪臣建設國際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迪臣建設國際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

要約下的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 現金**0.22**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的要約價0.22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之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迪臣建設國際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

價值比較

根據要約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提出之要約價0.22港元，相當於：

- (a) 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即迪臣發展國際及迪臣建設國際刊發的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GEM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0.160港元溢價約37.5%；
- (b) 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GEM所報收市價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0.191港元溢價約15.2%；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GEM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約0.194港元溢價約13.5%；

- (d)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GEM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約0.192港元溢價約14.5%；
- (e)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GEM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約0.190港元溢價約16.1%；
- (f) 較迪臣建設國際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約0.138港元(根據迪臣建設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年報)溢價約59.4%。
- (g) 較迪臣建設國際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約0.133港元(根據迪臣建設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中期報告)溢價約65.4%；及
- (h) 較迪臣建設國際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約0.126港元(根據迪臣建設國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三季度報告)溢價約74.6%。

迪臣建設國際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前六個月期間(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要約期開始之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在聯交所GEM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0.215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0.143港元。

可能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假設於提出要約前迪臣建設國際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0.22港元計算，迪臣建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220,000,000港元。

根據上文「可能要約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的要約價，假設迪臣建設國際截至提出該等要約止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要約將涉及合共638,697,918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按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計算，要約人就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約為140,513,541.96港元。

可能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會從(i)其內部資源；及(ii)融資為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及可能要約項下之應付現金代價提供資金，有關內部資源已存入要約人在寶新開立之證券賬戶。寶新(作為貸款人)為可能要約提供融資而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的融資，以下列抵押作為擔保：(i)將由要約人擁有並存入在寶新開立之證券賬戶之迪臣建設國際股份；(ii)王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iii)不時記入該賬戶貸方之餘額，以及對要約人之所有資產、物業及承諾(包括賬面債務)之浮動抵押。直至要約結束後第七(7)個營業日當日，融資的可動用性不會受主觀條件及證券之相關價值所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融資已悉數提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融資之全部款項已存入在寶新開立之證券賬戶。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可能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且將繼續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買賣協議項下及全面接納可能要約之代價。

接納可能要約之影響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透過有效接納要約，迪臣建設國際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提呈的迪臣建設國際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參照提出可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股東接納可能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保證彼根據可能要約出售之所有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累計或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可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條文之規定，可能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回且不可退出。

付款

接納可能要約後將盡快作出現金付款，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或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支付，以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內在各方面均未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迪臣建設國際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信納的賠償或其要求的賠償)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接納要約的迪臣建設國際股東，風險由迪臣建設國際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應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寄還。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相關接納的應付代價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或其部分)的稅率計算)，相關款項由要約人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股東從應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支付。要約人將就相關接納應付款項或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承擔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轉讓迪臣建設國際股份。

海外迪臣建設國際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可能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於迪臣建設國際股東登記冊內所示地址屬香港境外之海外迪臣建設國際股東及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可能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及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可能要約的海外迪臣建設國際股東須自行負責確定全面

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迪臣建設國際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迪臣建設國際股東向要約人作出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的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迪臣建設國際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迪臣建設國際股東如對接納及拒絕可能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迪臣建設國際、迪臣發展國際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可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接納或拒絕可能要約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負責或承擔責任。

買賣及於迪臣建設國際證券的權益

緊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即迪臣發展國際及迪臣建設國際刊發聯合公告當日)前六個月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除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或迪臣建設國際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其他安排

迪臣建設國際董事會並不知悉迪臣建設國際的任何股東與迪臣建設國際、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銷售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迪臣建設國際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迪臣建設國際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可能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c)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迪臣建設國際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除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外，概無就要約人或迪臣建設國際之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可能要約屬重大之任何性質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可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迪臣建設國際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以任何形式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與買賣協議有關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概無迪臣建設國際的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迪臣建設國際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可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內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能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要約提供之意見。

迪臣建設國際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迪臣建設國際緊隨買賣完成前後(假設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迪臣建設國際所獲得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知會之資料載列)：

	緊隨買賣完成前		緊隨買賣完成後	
	迪臣建設國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迪臣建設國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迪臣發展集團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1)	311,769,867	31.18	—	—
Sparta (附註2)	26,645,015	2.66	—	—
謝先生 (附註2)	22,887,200	2.29	—	—
迪臣建設國際董事：				
郭冠強 (附註3)	500	0.00	500	0.00
王子敬 (附註4)	8,802,000	0.88	8,802,000	0.88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5)	—	—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公眾股東	—	—	361,302,082	36.13
	629,895,418	62.99	629,895,418	62.99
總計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附註：

1. 迪臣發展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迪臣發展國際全資擁有。迪臣發展國際被視為於迪臣發展集團擁有的迪臣建設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先生直接實益擁有22,887,200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並直接實益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parta的全部股份。Sparta直接實益擁有26,645,015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及其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約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338,414,882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即Sparta合共持有26,645,015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及迪臣發展國際間接擁有(透過迪臣發展集團)的311,769,867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而Sparta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擁有權益。
3. 郭冠強先生為迪臣建設國際的執行董事。
4. 王子敬先生為迪臣建設國際的執行董事。
5.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到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鑒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已屆滿及迪臣建設國際未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任何通知，說明其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為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的意向，迪臣建設國際擬於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應付的款項。因此，於買賣完成前，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迪臣建設國際股份。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

王先生，59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具備逾20年豐富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經驗。彼現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執行董事、為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王先生在建築行業沒有直接經驗，但誠如上文披露，彼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上市公司負責企業及業務管理。王先生已仔細評估其現時的業務及投資組合，並決定投資於建築業務，以擴大其投資的種類，並分散投資組合中的投資風險。王先生擬挽留迪臣建設國際的管理層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善用彼等在建築行業的專業知識以管理建築業務。誠如「**(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要約人就迪臣建設國際之未來意向)**」一段所披露，王先生將評估迪臣建設國際的業務，倘認為合適，會考慮聘用更多有經驗的員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擔保人。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銷售股份擁有的權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或迪臣建設國際的任何其他證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要約人就迪臣建設國際之未來意向

收購事項是要約人進軍香港及中國建築業務之重要一步。迪臣建設國際多年來一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建築業務。多年來，迪臣建設國際在建築行業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並享有盛譽。要約人將能夠利用迪臣建設國際之網絡及聲譽。誠如上文「**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所披露，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王先生擬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並利用迪臣建設國際管理層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的專業知識開展建築業務。

於可能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迪臣建設國際集團之現有建築業務。要約人將詳細檢討迪臣建設國際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情況，並為迪臣建設國際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與此同時，要約人將發掘其他

業務機會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或收購、業務整頓、撤資、重組或多元化或集資對提升迪臣建設國際集團之長期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倘該等公司行動得以落實，迪臣建設國際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向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注入任何業務／資產。

要約人並無意終止僱用迪臣建設國際集團之任何僱員或重新調配迪臣建設國際集團之固定資產(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建議變更迪臣建設國際董事會之組成

迪臣建設國際董事會現時由九(9)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兩(2)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買賣完成後，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迪臣建設國際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新迪臣建設國際董事之人選及迪臣建設國際董事之辭任作出最終決定。迪臣建設國際董事會如有任何變更，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並相應發表進一步公告。

維持迪臣建設國際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可能要約結束後維持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

於可能要約結束後，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少於25%，則迪臣建設國際董事及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為迪臣建設國際董事之新迪臣建設國際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可能要約結束後，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快恢復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存在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於可能要約結束後，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迪臣建設國際股份低於迪臣建設國際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a) 迪臣建設國際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迪臣建設國際股份之買賣。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可能要約結束後，可能會出現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迪臣建設國際股份之買賣，直至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存在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迪臣建設國際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於迪臣建設國際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迪臣建設國際股東或因任何交易而於迪臣建設國際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及於要約人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要約人股東或因任何交易而於要約人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迪臣建設國際相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迪臣建設國際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迪臣建設國際將成立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一名迪臣建設國際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及三名迪臣建設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以(i)考慮可能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是否接納可能要約向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謝先生(作為買賣協議項下賣方之一)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故不會加入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

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要約之條款提供意見。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迪臣建設國際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刊發公告。

迪臣發展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及迪臣發展國際通函

將舉行迪臣發展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迪臣發展國際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Sparta及謝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於迪臣發展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將向迪臣發展國際股東寄發迪臣發展國際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迪臣發展國際集團、迪臣建設國際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迪臣發展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由於迪臣發展國際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將需要多於十五(15)個營業日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迪臣發展國際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迪臣發展國際股東寄發迪臣發展國際通函。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要約人須向迪臣建設國際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規定，如果在作出要約前

必須先履行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無法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的期限內履行，則必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由於附帶先決條件(即買賣完成)，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以將要約人及迪臣建設國際就可能要約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文件(結合要約文件及被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之寄發期限延長至買賣完成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七(7)日內。綜合要約文件將載有(當中包括)可能要約之詳情，並隨附可能要約所涉及之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可能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可予接納而發出之意見函件。

警告：可能要約僅會在買賣完成發生時作出及為有條件。買賣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完成不一定發生，故可能要約不一定會進行。由於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中「要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迪臣發展國際股東、迪臣建設國際股東及／或迪臣發展國際及迪臣建設國際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迪臣發展國際股份及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採取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Energy Luck擬從迪臣發展集團、Sparta及謝先生收購迪臣建設國際36.13%的股權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如文義所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餘額」	指	相等於代價減按金的金額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綜合要約文件」	指	代表要約人及迪臣建設國際擬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予全體迪臣建設國際股東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可能要約下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的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要約致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及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能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致迪臣建設國際股東的意見函件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應付銷售股份之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迪臣建設國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行之本金額30,900,000港元之無抵押三年期2厘息可換股債券

「迪臣建設國際」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迪臣建設國際為迪臣發展國際的一間間接聯營公司
「迪臣建設國際董事會」	指	迪臣建設國際董事會
「迪臣建設國際董事」	指	迪臣建設國際董事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	指	迪臣建設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的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迪臣建設國際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組成)，以就可能要約向迪臣建設國際股東提供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
「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股東」	指	迪臣建設國際股東(i)迪臣發展國際、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ii)Sparta及謝先生及彼等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
「迪臣建設國際股份」	指	迪臣建設國際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的股份
「迪臣建設國際股東」	指	迪臣建設國際股東
「迪臣發展集團」	指	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迪臣發展國際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迪臣建設國際311,769,867股股份(即迪臣建設國際已發行股本的約31.18%)
「迪臣發展國際」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迪臣發展集團的控股公司
「迪臣發展國際董事會」	指	迪臣發展國際董事會

* 僅供識別

「迪臣發展國際通函」	指	將寄發予迪臣發展國際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以及召開迪臣發展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迪臣發展國際董事」	指	迪臣發展國際董事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指	迪臣發展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迪臣發展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尋求迪臣發展國際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迪臣發展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迪臣發展國際股東」	指	迪臣發展國際股東
「迪臣發展國際股份」	指	迪臣發展國際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按金」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支付予賣方的按金7,948,645.80港元(即相等於應付代價(包括誠意金)的10%)。買賣協議完成後，按金將用於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
「出售事項」	指	迪臣發展集團擬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311,769,867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為銷售股份的一部分)
「盡職調查期間」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開始至買賣協議日期止期間
「誠意金」	指	已按賣方的銷售股份百分比按比例向彼等支付之合共2,000,000港元的誠意金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抵押安排、索償、產權負擔、衡平權、按揭、認購或收購選擇權、抵押、質押、留置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第三方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指派之任何人士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寶新(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金額為204,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要約及代價融資
「融資協議」	指	寶新(作為貸款人)、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王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寶新」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擔保人」或「王先生」	指	王鉅成先生，即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要約向迪臣建設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及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要約人、迪臣發展集團、Sparta、謝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就可能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謝先生」	指	謝文盛先生，迪臣發展國際的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迪臣建設國際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為迪臣發展國際的控股股東，持有22,887,200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迪臣建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可能要約應向迪臣建設國際股東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0.22港元的購買價
「要約人」或「Energy Luck」	指	Energy Luc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訂約方」	指	迪臣發展集團、Sparta、謝先生、要約人及擔保人，即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可能要約」或「要約」	指	寶新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並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提出的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迪臣發展集團、Sparta、謝先生、Energy Luck及王鉅成先生就銷售股份的買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日期」	指	完成買賣協議的日期
「銷售價」	指	銷售股份的銷售價，即每股銷售股份0.22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迪臣發展集團、Sparta及謝先生同意將向要約人銷售的361,302,082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迪臣建設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6.1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parta」	指	Sparta Assets Limited，一間由謝先生擁有的公司，持有26,645,015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迪臣建設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賣方」	指	迪臣發展集團、Sparta及謝先生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姜國祥

承董事會命
Energy Luck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迪臣發展國際、迪臣建設國際及Energy Luck的董事會各自由下列董事組成：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nergy Luck Limited

執行董事：
盧全章先生
謝文盛先生
王京寧先生
謝維業先生

執行董事：
姜國祥先生
郭冠強先生
羅永寧先生
王子敬先生

唯一董事：
王鉅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蕭文波工程師
蕭錦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
王競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
張廷基先生
陳家賢先生

迪臣發展國際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迪臣建設國際及要約人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迪臣建設國際及要約人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迪臣建設國際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迪臣發展國際及要約人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迪臣發展國際及要約人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迪臣發展國際及迪臣建設國際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迪臣發展國際及迪臣建設國際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出有關迪臣建設國際的資料，迪臣建設國際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迪臣建設國際網站(www.deson-c.com)內。